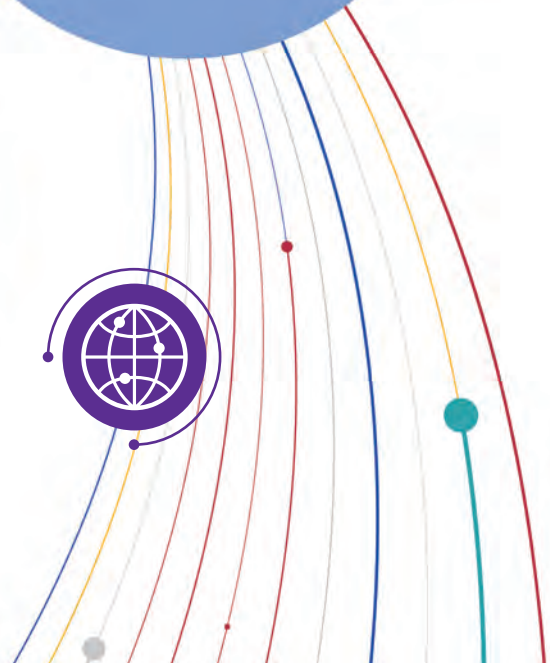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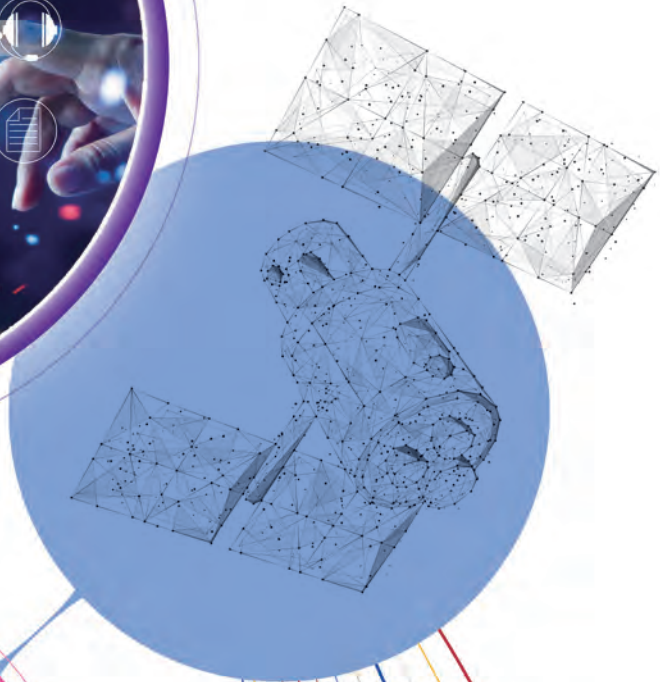


第四章

4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角色及職能



通訊事務管理局

為迎接科技高速發展和媒體匯流帶來的規管挑戰，通訊局於2012年4月1日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成立，成為獨立的法定機構，並全面接管前電訊管理局和廣播事務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通訊局的角色是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廣播條例》(第562章)、《電訊條例》(第106章)和《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規管香港的廣播業和電訊業。此外，通訊局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電訊業和廣播業的行為與香港海關(海關)共同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公平營商條文，以及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共同執行《競爭條例》(第619章)。通訊局亦負責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規管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通訊局的職能如下：

(a) 向商經局局長及行會提供意見

- 就關乎電訊、廣播、反濫發電子訊息或與電訊界或廣播界有關連的活動的任何法例、立法建議及規管政策，向商經局局長提供意見；
- 就免費電視牌照、收費電視牌照和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及續期事宜，向行會作出建議；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角色及職能

(b) 通訊業的單一監管機構

- 批出非本地電視牌照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其他須領牌電視)牌照，並為該等牌照續期；
- 擬備和修訂業務守則，為電視及電台制定節目、廣告和技術標準；
- 處理有關廣播事務的投訴，並懲處違反各項條文及規定的廣播機構；
- 處理香港廣播牌照持有人的牌照、財務監察和規管事宜；
- 批出電訊牌照，並為該等牌照續期；
- 管理和編配無線電頻譜及電訊號碼；
- 制訂技術標準和進行廣播／電訊設備測試以符合國際最佳做法，並確保認證機構表現令人滿意，能按照訂明的技術標準進行驗證和測試；
- 便利固網營辦商進入樓宇安裝樓宇內置電訊設施，以傳送電訊和廣播服務；
- 處理有關電訊服務的投訴，並懲處違反各項條文及規定的電訊營辦商；
- 處理香港電訊牌照持有人的牌照、財務監察和規管事宜；

(c) 通訊業的競爭事務當局

- 就在電訊業和廣播業營運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執行《競爭條例》的相關條文；

(d) 通訊業內的不良營商手法

- 就《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下持牌人根據該兩條條例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的相關營業行為，按《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執法；以及

(e)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 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以規管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架構

通訊局成員(屬當然成員的通訊事務總監除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在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間，通訊局共有12名成員(10名為非公職人員，包括主席；其餘兩名為公職人員，即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及通訊事務總監)。

通訊局委任三個委員會以協助執行其部分主要職務：

- 廣播投訴委員會；
- 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以及
- 電訊事務委員會。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角色及職能



廣播投訴委員會負責考慮與廣播事務有關的投訴，並就該等投訴向通訊局作出建議。在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間，該委員會由五名通訊局成員和四名增選委員組成。

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電視和電台廣播標準，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業務守則。在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間，該委員會由四名通訊局成員和三名增選委員組成。

電訊事務委員會負責就電訊事宜向通訊局提供意見和報告。在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間，該委員會由五名通訊局成員組成。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為通訊局的執行部門及秘書處。

組織架構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

廣播投訴委員會

主席

鄧國斌先生，GBS

委員

熊運信先生

陳嘉賢教授，JP

馮丹媚女士，MH，JP

羅富源先生

增選委員

周淑琮女士

梁秀婷女士

陳曉峰先生，MH，JP

馮應謙教授，JP

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

主席

馮丹媚女士，MH，JP

委員

陳嘉賢教授，JP

陳重義博士，JP

梁兆輝教授，MH

增選委員

羅啟富先生

蘇鑰機教授

蘇啟智先生

電訊事務委員會

主席

劉堅能教授

委員

黃廣揚先生，MH

陳重義博士，JP

羅富源先生

梁兆輝教授，MH